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6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0万张。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最近一期华菱钢铁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近一期(即2019年)华菱钢铁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T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日。下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6向原人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菱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菱钢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05265元(即总发行规模40亿元/总股本761.29亿股)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2６张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余气、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自发电量,降低能源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拟新建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及有关设备等的采购金额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因此华菱连轧管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了招标。

华菱连轧管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湖南兴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公告”。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中标单位确定为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规划院”),中标金额为1,225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冶金规划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冶金规划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曦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义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129A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冶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钢铁、建筑、机械、有色冶金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节能工程、新能源发电项目、余热余能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设计、施工;环保、节能设施运营及其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等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冶金规划院具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湖南省AAA级信用企业。近年来,通过对外开拓经营,对内强化管理,综合管理能力快速提升。在新工艺、设备的研究,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31万元,净利润677万元;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880万元,净资产为7,829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54万元,净利润17万元;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775万元,净资产为7,549万元。

(三)履约能力:冶金规划院非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为1.225亿元,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连轧管(甲方)与冶金规划院(乙方)签署的《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内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调试、热负荷试车及保修。包括正常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年量)。

2、合同工期:2021年1月31日前交工。

3、合同价款:12,250万元。

4、合同生效: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连轧管本次公开招标是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招标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建成后,可降低企业综合能耗,增加自发电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冶金规划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曹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招标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可降低企业综合能耗,增加自发电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5、中标通知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余气、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自发电量,降低能源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拟新建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及有关设备等的采购金额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因此华菱连轧管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了招标。

华菱连轧管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湖南兴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公告”。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中标单位确定为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规划院”),中标金额为1,225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冶金规划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冶金规划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曦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义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129A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冶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钢铁、建筑、机械、有色冶金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节能工程、新能源发电项目、余热余能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设计、施工;环保、节能设施运营及其技术开发、推广、咨询;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等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冶金规划院具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湖南省AAA级信用企业。近年来,通过对外开拓经营,对内强化管理,综合管理能力快速提升。在新工艺、设备的研究,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331万元,净利润677万元;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880万元,净资产为7,829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54万元,净利润17万元;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775万元,净资产为7,549万元。

(三)履约能力:冶金规划院非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为1.225亿元,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连轧管(甲方)与冶金规划院(乙方)签署的《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内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调试、热负荷试车及保修。包括正常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年量)。

2、合同工期:2021年1月31日前交工。

3、合同价款:12,250万元。

4、合同生效: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连轧管本次公开招标是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招标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建成后,可降低企业综合能耗,增加自发电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冶金规划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曹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招标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可降低企业综合能耗,增加自发电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富余高炉煤气发电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5、中标通知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号)、《湖南省属国企改革办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国企改革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将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湘潭湘钢瑞兴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公司”)、涟钢振兴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改制成公司制企业,并已分别于2020年7月、8月底完成改制,成为华菱集团下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公司关联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原已与上述改制企业持续开展相关交易,其中,瑞兴公司主要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类、工序服务类、产品加工类等,华菱湘钢一直从瑞兴公司采购钳线辅材、纯钙包芯线辅材、切割供气总承包劳务等,并向其销售废次材等辅材。截至2020年7月底,华菱湘钢与瑞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3.21亿元,其中采购交易2.02亿元、销售交易0.19亿元;振兴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材加工类、工序服务类等,华菱涟钢一直委托振兴公司加工螺纹钢、采购辅材及劳务,并向其销售高炉煤气、电等。截至2020年8月底,华菱涟钢与振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17.79亿元,其中采购交易9.88亿元、销售交易7.91亿元。

为维持各方正常生产运营,后续上述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形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0年将新增关联交易3.86亿元,其中关联采购3亿元、关联销售0.86亿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曦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由于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瑞兴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3,650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50
	振兴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60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200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700
关联采购合计				29,960
关联销售	瑞兴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3,370
	振兴公司	钢坯	市场价	4,400
		原材料	市场价	500
		动力介质	政府定价、成本加成	340
关联销售合计				8,610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新增与华菱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7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0万张。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最近一期华菱钢铁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近一期(即2019年)华菱钢铁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1])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T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日。下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6向原人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菱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菱钢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05265元(即总发行规模40亿元/总股本761.29亿股)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52６张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余气、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自发电量,降低能源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湖南省发改委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拟新建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及有关设备等的采购金额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因此华菱连轧管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开展了招标。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关联方湖南省冶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并形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225亿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16]249号)、《湖南省属国企改革办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国企改革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将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湘潭湘钢瑞兴公司(以下简称“瑞兴公司”)、涟钢振兴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改制成公司制企业,并已分别于2020年7月、8月底完成改制,成为华菱集团下属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公司关联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原已与上述改制企业持续开展相关交易,其中,瑞兴公司主要业务为资源综合利用类、工序服务类、产品加工类等,华菱湘钢一直从瑞兴公司采购钳线辅材、纯钙包芯线辅材、切割供气总承包劳务等,并向其销售废次材等辅材。截至2020年7月底,华菱湘钢与瑞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3.21亿元,其中采购交易2.02亿元、销售交易0.19亿元;振兴公司主要业务为钢材加工类、工序服务类等,华菱涟钢一直委托振兴公司加工螺纹钢、采购辅材及劳务,并向其销售高炉煤气、电等。截至2020年8月底,华菱涟钢与振兴公司已发生相关交易17.79亿元,其中采购交易9.88亿元、销售交易7.91亿元。

为维持各方正常生产运营,后续上述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形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0年将新增关联交易3.86亿元,其中关联采购3亿元、关联销售0.86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军品及航空结构件业务发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与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乙方1)、裴成玉(乙方2)、万庆(乙方3)、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丙方)、裴娟(丁方1)、李绍斌(丁方2)、成都蓉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丁方3)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丙方)74.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64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67196T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持有标的公司50.0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裴成玉

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4224221959*******,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持有标的公司19.5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万庆

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5101031970*******,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持有标的公司5.00%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55968263A

法定代表人:裴娟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主营业务:专注于航空航天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精密制造和特种工艺处理。公司具有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

2、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0%
4	裴成玉	1170.00	19.50%
3	裴娟	1,080.00	18.00%
4	万庆	300.00	5.00%
5	李绍斌	270.00	4.50%
6	成都蓉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确认。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

乙方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裴成玉

乙方3:万庆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丁方1:裴娟

丁方2:李绍斌

丁方3:成都蓉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目标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乙方系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4.5%的股权,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且对该股权权利不受任何权利/权力限制的情形,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转入给甲方,且丁方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3、甲方(包括甲方及经甲、乙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下同)有意愿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目前正在对目标公司的相关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意向事项

1.1 股权转让意向事项

1.1.1 转让标的

经各方沟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乙方各股东合法持有目有全部权益的目标公司74.5%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属的一切权益。

1.1.2 转让意向价格

1.1.2.1 各方经沟通,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同意目标公司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1.1.2.2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5,64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其中:

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0,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

裴成玉持有目标公司19.5%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9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玖拾伍万元;

万庆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0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

1.2 股权转让款意向支付方式

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原则上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2.1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70%。该款项暂支付至甲方与乙方共同开设的股权转让专用共管账户,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工商登记至甲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该款项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或者根据经乙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且合法有效的合伙会决议按照乙方各投资人持有投资份额比例转移至乙方各投资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支付到股权转让专用共管账户后,乙方、丙方以及其他股东配合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1.2.2 约定的股权工商变更到甲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各投资人的投资份额比例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出让方。

1.2.3 约定的股权工商变更到甲方名下后3个月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甲方按照乙方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3 工商变更

1.3.1 在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到专用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企业信息变更事项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备案等),甲乙两丁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协助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

1.3.2 鉴于乙方1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经营期限已过的实际情况,因此股权工商变更之时,若因乙方1的该事项导致工商变更无法完成时,则乙方1应当及时配合,确保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1.3.3 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则相关方可签署包含本协议主要条款的简单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3.4 工商变更完成且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出让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解除股权转让的条件

鉴于目前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业务评估、尽职调查,因此各方均同意就丙方资产负债等进行清单确认。若存在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1 目标公司的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夸大陈述的情形,与各方已确认的清单不符,造成各方已确认的总资产或/和净资产减损超过5%以上;

2.2 目标公司相关资质在股权变更之前存在被吊销、注销或者无法续展情形;

2.3 目标公司在股权变更前被移出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或有证据证明存在该风险);

2.4 目标公司自身存在超越本次尽职调之外的法律瑕疵/正在进行的诉讼,且无法予以解决/短期内无法解决;

2.5